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381民初2581号

郭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伟东签订的编号为第SZS&ZYED-202111200001152号《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郭伟东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632.28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伟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1976号

张建成：

本院受理原告青铜峡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建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建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青铜峡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金166616.44元；二、被告张建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青铜峡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11000元；三、被告张建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青铜峡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物业服务费32067.6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78元，由原告青铜峡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28元，被告张建成负担39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建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秦伟：

本院受理原告湖南富鑫劳务有限公司诉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秦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湖南富鑫劳务有限公司50000元；二、驳回原告湖南富鑫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565元，由被告宁夏沃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周志：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生与被告周志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938号

白延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延洲与被告白延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一、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B区20号楼3单元4层402室房屋及B-33号地下车位由原告白延洲继承；二、驳回原告白延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白延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建斌：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明与被告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2314号

谢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谢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透支款本金29779.04元、支付利息6778.47元（利息暂按合约约定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之后利息按约定计至透支款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谢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918号

孙燕阳：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孙燕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孙燕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68000元，利息23392.85元（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自2018年6月7日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利息包括罚息），并按照《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20日至上述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沈怀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怀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范洋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洋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强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文玲：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赵文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573号

宗银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霞诉被告宗银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宗银兵偿还原告张淑霞借款本金56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宗银兵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20号

宗银兵：

本院受理原告崔生财诉被告宗银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宗银兵偿还原告崔生财借款本金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宗银兵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38号

范龑、范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范龑、余永东、范文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2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范龑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000元及利息4140.43元，本息共计102140.43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24日，之后利息随本金清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还清；二、被告余永东、范文俊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余永东、范文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范龑追偿。案件受理费234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783元，由被告范龑、余永东、范文俊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856号

刘彦昊、郭彪：

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诉被告郭彪、谢国涛、刘彦昊、张国林、谢安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郭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80元，本息合计10580元；二、被告谢国涛、刘彦昊、张国林、谢安鹏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512元，由被告郭彪、谢国涛、刘彦昊、张国林、谢安鹏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853号

刘彦昊、郭彪：

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诉被告张国林、刘彦昊、郭彪、谢国涛、谢安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张国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160元，共计21160元；二、被告刘彦昊、郭彪、谢国涛、谢安鹏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84元，由被告张国林、刘彦昊、郭彪、谢国涛、谢安鹏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854号

刘彦昊、郭彪：

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诉被告谢国涛、郭彪、刘彦昊、张国林、谢安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谢国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160元，本息合计21160元；二、被告郭彪、刘彦昊、张国林、谢安鹏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84元，由被告谢国涛、郭彪、刘彦昊、张国林、谢安鹏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855号

刘彦昊、郭彪：

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诉被告刘彦昊、张国林、郭彪、谢国涛、谢安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刘彦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盐池县麻黄山乡井滩子村扶贫互助社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1160元，本息合计21160元；二、被告张国林、郭彪、谢国涛、谢安鹏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84元，由被告刘彦昊、张国林、郭彪、谢国涛、谢安鹏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220号

张超：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与被告张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908.28元、利息5426.5元、费用2216.57元，共计27551.35元（截至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起的利息、费用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本案确定的履行之日，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8元，由被告张超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299号

孙鹏：

原告张洋与被告孙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孙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张洋支付货款41000元；二、被告孙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张洋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1381.19元；2022年8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41000元为基数，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基础上加计50%（即5.775%/年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之日止；三、被告孙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张洋支付律师费用5000元；四、驳回原告张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8元，由原告张洋负担438元，由被告孙鹏负担87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孙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061号

马应忠、马宏梅、田文：

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061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马应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车款117253元、违约金11725.3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206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宁青：

原告柳永强与被告李宁青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75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宁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柳永强支付劳务费15800元。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477号

代萍瑶：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代萍瑶银行卡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代萍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借款本金29735.8元，利息1637.92元、违约金1669.89元，分期手续费872.76元，合计33919.37元（截至2022年7月13日）；二、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48元，由被告代萍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902号

宁夏中舜园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振东与被告宁夏中舜园林有限公司、江苏生太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正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能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中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振东工程款15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宁夏正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在3636005.23元范围内对原告杨振东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杨振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70元（全额收取），由被告宁夏中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正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478号

陈凤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陈凤玲银行卡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凤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借款本金64377.85元，利息4518.34元、违约金3649.72元，分期手续费1086.53元，合计73632.44元（截至2022年7月13日）；二、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940元，由被告陈凤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574号

梁东平：

本院受理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梁东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东平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0637.6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梁东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金银、苏登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金银、苏登霞、海朝兵、海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金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6131.49元，罚息694.31元，复利636.74元，共计37462.54元；二、被告王金银向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自2022年9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欠付利息4742.8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苏登霞、海朝兵、海向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登霞、海朝兵、海向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金银追偿；四、驳回原告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请请求。案件受理费36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金银、苏登霞、海朝兵、海向龙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金银、苏登霞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中城华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两案中，申请人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本院于2022年11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请求：追加中城建第二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该两案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案由审判员石良玉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连福、人民陪审员周翠梅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查。你公司应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委托代理手续、答辩意见等相关材料，如对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需在上述期限内一并书面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09办公室领取通知书及执行异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平罗县人民法院

孙占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怀勤与被告孙占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7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孙占文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杨怀勤款项15000元；二、驳回原告杨怀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7元，由被告孙占文负担190元，由原告杨怀勤负担1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占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姚伏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保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晓兰与被告王保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保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郭晓兰货款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保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姚伏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叶银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忠与被告叶银亮、赵保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叶银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王忠稻草款31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叶银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姚伏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余金洲：

本院受理原告梁玉文诉被告余金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31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J48318X），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久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注销公告

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WRD754R），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辰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注销公告

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EETL011），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立恒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杜学科（64032319****1036）：**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该人员2022年11月2日起未经公司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公司多次通过电话、微信沟通均未到岗。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11月15日两次书面通知及时到岗工作，逾期不到岗作自动离职处理，截至目前该人员并未到岗工作。现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2款的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3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双方的劳动关系。限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一周（7天）内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若逾期不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程序按自动离职处理。特此公告。

宁夏奥立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吴忠市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

利消火认字〔2022〕第0021号

本大队于2022年10月24日对"宁A·J2667货车火灾"一案作出的利消火认字（2022）第0021号《火灾事故认定书》中，文字上存在笔误，应予补正。补正情况如下：

利消火认字（2022）第0021号《火灾事故认定书》中的"落款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补正为"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2022年12月2日

吸收合并公告

1.吸收方名称：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BLY7BY9E；注册资本：合并前：4800万元，合并后：4800万元。

2.被吸收方名称：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MURFQ59；注册资本：合并前：800万元。

3.主要形式：吸收合并。

4.注销公司名称：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存续公司名称：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蒿熙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泽明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公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宁05执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无法收回宁夏中宁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长山头头亮沟村土地证，证号：中宁国用（2006）第058号，现公告作废。特此说明。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遗失声明

宁夏十海潜水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2QRA1A）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振恒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640323004424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陡沟自然村号车宝刚名下遗失的宁E85806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已报废，车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声明作废。

代建宁（身份证号：6421241971****1135）遗失中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证号：中宁农地承包权（2016）第006995号，编码：640521200202000247J，特此声明。

李兴荣（身份证号：6421241962****2115）遗失中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证号：中宁农地承包权（2016）第017904号，编码：640521104206000397J，特此声明。

陈国斌（身份证号：6227261973****1496）遗失中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证号：中宁农地承包权（2016）第017921号，编码：640521104206000414J，特此声明。

宁夏瑞亚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QEP2P2JC）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杨艳虎）、财务章、合同章，声明作废。

父亲苏伟军（640323198004232412）、**母亲陈艳萍**（640323198510122224）遗失吴忠市妇幼保健院于2005年给苏帅开具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640017629，特此声明。

宁夏共享人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640105MC5685567T，特此声明。

壹修（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FTT1K）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24606401，特此声明。

中宁县润祥润滑油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21MA75Y5KR11）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马正华）各一枚，声明作废。

刘志华遗失坐落贺兰县御景世家9幢2单元502室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合同编号：2009-御景612#，特此声明。

任军遗失坐落贺兰县富兴南街颐和苑9号楼1单元502室的土地证，土地证号：贺国用（2015）第3355号，特此声明。

吴少帅遗失宁B89343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02075886特此声明。

刘一冰遗失大武口区长胜路文隆苑1幢2单元101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D200805033号，特此声明。

灵武市民意生猪定点屠宰场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

灵武市鹏裕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6401810012638，特此声明。